

衡阳市档案系列职称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衡档职改字[2023]3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衡阳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职改办），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科，有关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部门：

为做好2023年度衡阳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湖南省档案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档函〔2023〕2号）《衡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衡市职改字[2023]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2023年度衡阳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阳市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衡阳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 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度衡阳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 40 号令）《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 号）和《湖南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档函〔2023〕2 号）《衡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衡市职改字〔2023〕1 号）要求，结合我市档案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在 2022 年的基础上调整市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市档案局、市档案馆领导组成，报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职称评定工作全程接受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监督。

2023 年度全市档案系列高、中、初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在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市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市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二、申报范围

申报对象为衡阳市内各单位符合申报条件的档案工作人员。

本范围不包括：

1.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档案工作人员,以及各类院校从事档案相关专业教学工作的教师。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档案主管部门处罚的直接责任人员,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在重大责任事故中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在职称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造假行为的人员,3年内不得申报。

3. 衡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人员。

三、申报渠道

(一) 事业单位专技人才

凡被单位聘用且已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不论其人事档案的管理形式,均通过所在单位申报参评职称,以其它渠道申报参评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凡被单位聘用但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由其人事代理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所在单位推荐申报,申报参评时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未纳入岗位设置管理范围的佐证材料。

(二)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专技人才

国有企业、改制科研院所等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非事业单位专技人才,按照人事隶属关系申报参评职称。

(三)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技人才

原则上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合法权益

受到同等保护，履行同等义务。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参评职称。

(四) 委托评审专技人才

需要委托职称评审的，市档案系列职改领导小组按规定接受评审委托后，相关人员方可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四、申报条件

(一) 正常申报

1. 申报研究馆员，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满 5 年。

2. 申报副研究馆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满 5 年；

(2)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档案系列馆员职称满 2 年。

3. 申报馆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满 7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满 4 年；

(3) 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满 2 年；

(4)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4. 申报助理馆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高中毕业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满 4 年；

(2)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管理员职称满 2 年；

(3)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5. 申报管理员,须具备大学专科、高中毕业学历,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

(注:上述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破格申报

申报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适当放宽前述资历、学历、年限等限制。

1. 在档案保管与利用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
2. 在档案相关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其主要业绩得到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认可;
3. 取得的档案相关专业研究成果在省级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
4.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档案工作创新项目或试点项目,经省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鉴定,达到该领域国内先进水平;
5. 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
6. 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基础性工作。

(三) 同级职称转评

非档案系列职称的,从事档案工作满 1 年,可转评同级别档案职称。取得同级别档案系列职称后,任职资历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四) 特定人才申报

特定人才群体参加职称评审，须符合《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10 条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67 号）中规定的条件。其中，2022 年 3 月 31 日(含)之后选派的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援藏援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发〔2022〕14 号）要求执行。

（五）民营企业专技人才申报

民营企业专技人才职称评审优惠政策执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 号）、《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 号）等文件要求。

（六）专业技术职务的认定

按照原湖南省人事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关问题的意见》（湘人发〔2001〕55 号）执行。

五、申报流程和要求

（一）副研究馆员职称

本年度副研究馆员职称申报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根据《副研究馆员申报材料报送指南》（见附件）准备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相关表格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的“职称和职业资格”栏下载。申报与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即申报既要网上申报，又要提交纸质材料。网上申报、纸质材料申报及审核流程等，按照《衡阳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

求执行。经审核通过的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参评人员材料，按有关规定报送至省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馆员及以下职称

初、中级档案系列职称申报继续采取线下报送纸质材料方式。

1. 个人填报。申报人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并根据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向所在单位报送。

2. 单位审核呈报。申报人所在单位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填报是否规范，承担审核责任。审核没问题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出具《公示情况报告》后，与申报人所有材料一并报送至市档案系列职改办。

3. 材料初审。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对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审查通过的确认接收，未通过初审的注明原因退回呈报单位，限时补正后提交。

4. 市职改办资格审查。邀请市职改办对档案系列参评人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确认接收，未通过的注明原因退回呈报单位。

5. 审核报送。经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审核、市职改办资格审查后统一上报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

六、评审收费

职称评审收费按照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的标准执行。

具体收费标准为申报副研究馆员每人 570 元(面试费 200 元、评审费 370 元)馆员每人 200 元(评审费)，助理馆员每人 100 元(评审费)。

七、组织开评

市档案系列职改办从市档案系列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评委，报市职改领导小组批准，组成市档案系列职称评审组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

八、时间安排

(一) 8 月 21 日—9 月 22 日：评审申报政策咨询解答，如单位和个人对档案职称评审政策规定有疑惑，请致电 0734-8869716 咨询；

(二) 9 月 15 日前：收取档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材料；邀请市职改办对申报资格评审材料进行初审，并按时间节点报送至省档案系列职改办；

(三) 9 月 21 日前：调整衡阳市档案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报市职改领导小组核准备案；

(四) 10 月 19 至 20 日：集中收取纸质材料(地点在衡阳市档案馆 208 办公室)，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只接收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工作人员报送的中、初级评审材料，否则不予接收。

(五) 10 月 31 日前：市档案系列职改办对中、初级评审材料进行初审；

(六) 11 月 10 日前：联系市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中、初级职称参评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七) 11月23日：通过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管理模块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八) 11月24日：召开档案系列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会议；

(九) 11月27日：通过相关网站，按相关权限对评审通过人员向社会进行公示；

(十) 12月5日前：将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报告报送市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印发初级职称任职资格通知文件。

九、工作要求

(一) 严格申报推荐程序。按照规定，要求各参评人员所在单位认真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实行“三公示”制度，即：评审条件程序公示、个人申报材料公示、单位鉴定意见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出具鉴定意见。

(二) 严肃申报纪律。申报人员及推荐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全责，实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在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对申报人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做出承诺，本着“谁签字、谁负责”原则进行签字确认。申报人员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评审资格；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按时报送材料。各单位人事部门要在规定时间内预约收审材料，并安排专人负责统一报送。收审材料截止时间为 10 月 20 日，过期不予接收。报送材料时，须交验相应原件，审核通过后退回。

附件：副研究馆员及以下申报材料报送指南

附件

副研究馆员及以下申报材料报送指南

一、参评材料

(一) 材料目录 (1份)

(二) 申报材料

1.教育部认可的最高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3.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1份)。

4.破格人员须提供破格审核报告(1份),可后附破格文件,破格审核报告为申报人符合破格条件的具体阐述及所在单位意见,仅限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5.部队转业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证明材料(1份),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6.近5年《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表》复印件(1份)。

7.《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1份)。

8.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材料(1份),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9.转评人员原任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复印件(1份),此项转评人员需要提供。

上述申报材料的第7项,须申报人所在单位职称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其他项均须申报人所在单位职称工作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印章。

(三) 评审材料

1.《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张双

面打印，单独装订）。

2.个人述职报告（2000-3000字），重点说明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业务成果及学术水平（一式3份，A4纸张双面打印，单独装订）。

3.《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1份）。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1份），如获奖证明、表彰文件、奖励证书等。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材料复印件（1份），如成果鉴定、科研项目、专利证书以及其他能反映从事档案工作业务能力水平的佐证材料。

6.论著材料（1份）

论文（复印件）：封面+版权页+目录页+论文全文。

著作（复印件）：封面+版权页+目录页+本人完成主要章节。

申报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需报送4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或报送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著1部和3篇及以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撰写字数不少于2000字。**申报馆员任职资格**，需报送3篇及以上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撰写字数不少于1500字。**申报助理馆员、管理员任职资格**，对论文材料不做要求。

论文需为任现职以来在有统一刊号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有关专业论文。（无正式刊号的内部报刊及内部资料成果、增刊、论文集，均不得视为“公开发表”；对

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著作须为任现职以来在正式出版社出版有统一书号的相关著作。

所有期刊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录用证明、图书排印稿均不能作为送审论著材料。

7.已结题或通过验收的课题、科研项目及其鉴定材料复印件(1份)。

8.服务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材料(1份),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9.外语考试成绩单复印件(1份),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0.计算机考试证书复印件(1份),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1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湖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原件(1份),此项没有可不提供。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要求,专业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需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原则上要求提供该证书。

12.申报副研究馆员的,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免冠2寸正面证件照2张,单独装入普通信封并在封面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及手机号码(用于制作准考证和通知考试时间、地点等)。未按要求提供信息导致未能及时收到相关通知的,申报人自行承担后果。

上述评审材料的第3-10项，均须申报人所在单位职称工作经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印章。

（四）呈报单位材料

1.参评人员数据及《申报2023年度档案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1份）。

2.市州人社局、省直厅局（省属高校）及中央在湘人事部门集中报送申报参评材料时，需向省档案系列职改办提交汇总后的本地本部门《高级职称评审职数申报专业备案表》（1份）。

（五）委托单位材料

委托评审的单位提供的委托书（1份），应载明委托事项、委托人数及委托人的基本信息等必要内容。

二、注意事项

1.参评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均为材料报送截止日2023年9月28日（含），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版权页所载日期）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2023年度有效参评材料。

2.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完整，不得漏项，线上和线下两个途径提交的材料要一致。

3.所有参评材料应统一装入档案袋内，原则上一人1袋，最多不超过2袋。档案袋正面应写明申报人姓名、单位及申报何系列何职称并列出行申报材料目录，档案袋

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写上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

4.所有参评材料中除2份《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3份个人述职报告、《参评人员花名册》分别单独装订外，其他材料均要按报送指南规定的内容及顺序要求装订成册。

5.凡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的，一律不予受理；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未按要求整理材料的，考虑到档案工作性质，在材料评审环节予以扣分。省档案系列职改办接收申报材料后，不另行通知申报人补报材料。

6.参评材料除相关表格外，其他证明材料只须提供复印件，所有材料由申报人或申报人所在单位自留底稿，待评审结束后，退还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1份），其他材料一律不予清退。